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6-007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李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 192,945 股（占公司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0.0340%）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军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8,200 股（占公司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0.0085%）。

公司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李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军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已 回购股份）的比例
1	李军	高级副总裁	192,945	0.034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相关情况

- 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拟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含前述股份因送股增加的股份）。
- 拟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 购股份）比例
(1)	李军	不超过48,200股	0.0085%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李军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李军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李军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2、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李军先生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3、公司将督促李军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与否或部分实施，均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李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